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含该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天	1.5%	100%
7 天≤Y＜45 天	0.1%	25%
Y≥45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021-58781234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定代表人：邢敏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起 7 个工作日（2023 年 2 月 6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3 年 2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天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桓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将参加华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夏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结束时间请以华夏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8	1778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产业动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津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氢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氢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华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	1778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关于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11；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12）将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